

编制说明

一、编制目的和意义

包括贵州省仁怀市民族酒业有限公司在内的几家酒类企业拥有从酿造、灌装、仓储物流和销售的酱酒全产业链布局，依据市场调查和消费者对于酱香型白酒尤其是酱香年份酒的需求，开发了基于求实理念和品牌的求实·大曲酱香年份酒，其是以高粱、小麦和水为原料，经传统固态发酵、蒸馏、盘勾、贮存五年以上而成，具有本品固有风格特征的年份酱香型白酒，此标准规定了求实·大曲酱香年份酒术语和定义、要求、分析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填补了关于求实大曲酱香年份酒标准的空白。

二、起草过程

2021年4月几家企业联合成立标准起草小组，经过调研、收集资料，又对大量求实酱香年份酒基酒和成品酒进行多次检验，并将样品送到检测部门进行感官、理化指标检验，最终确定各项指标，起草标准讨论稿，经标准起草小组多次论证，于2022年3月份形成标准送审稿。

三、编制依据

目前对于酱香型白酒标准相对较多，尤其是关于原辅料和生产控制的，如DB 52/T 873、867、869、870、868、866、876、874、875、879等酱酒生产原辅料和规范类标准、

T/GOPCPEC 001、002、003、004 关于酱香型酒用高粱技术规范和质量要求，对于成品酒的要求有 GB/T 26760-2011《酱香型白酒》、T/GZSX 030-2018《遵义大曲酱香型白酒》、DB511500/T 11-2010《宜宾酒（酱香型白酒）》、T/CBJ 2107-2020《清雅酱香型白酒》等，而关于白酒年份酒目前只有 T/CBJ 2101-2019《白酒年份酒》，而关于酱香年份酒尤其是求实·酱香年份酒标准并无此类规范。

因此按 GB/ 1.1 中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及其他相关标准编写规范中的有关要求和规定进行编制。在求实·大曲酱香年份酒团体标准编制过程中，在结合 GB/T 26760-2011《酱香型白酒》和 T/CBJ 2101-2019《白酒年份酒》基础上，对企业大量求实·大曲酱香年份酒的感官和理化检测，确定 ≥ 10 年和 ≥ 5 年年份酒分别具备的感官品质特征（色泽和外观、香气、口味和风格）和理化要求（酒精度、总酸、总酯、己酸乙酯和固形物）。

四、技术指标的确定

术语和定义中，明确指出求实·大曲酱香年份酒指的是贮存五年以上的酒，而 GB/T 26760-2011《酱香型白酒》未关于年份的限定，T/CBJ 2101-2019《白酒年份酒》也只限定了三年以上，体现标准对于产品提出更高的要求；

术语和定义中，明确指出求实·大曲酱香年份酒“主体基酒总量应不小于基酒总用量的 85%”，严格于 T/CBJ

2101-2019《白酒年份酒》关于“不小于基酒总用量的80%”的限定，从20%的不确定率降至15%，体现了求实·大曲酱香年份酒更高的透明性和品质稳定性。

通过对企业大量求实大曲酱香年份酒理化分析发现，就总酸含量而言，5年及以上年份基酒（5年~9年）总酸含量（以乙酸计）在2.1~2.8 g/L之间，均 \geq 1.4 g/L，10年及以上年份基酒（10年+）总酸含量（以乙酸计）在2.3~3.0 g/L之间，均 \geq 1.8 g/L；就总酯含量而言，5年及以上年份基酒（5年~9年）总酯含量（以乙酸乙酯计）在3.0~4.5 g/L之间，均 \geq 2.5 g/L，10年及以上年份基酒（10年+）总酯含量（以乙酸乙酯计）在2.9~4.5 g/L之间，均 \geq 2.2 g/L；就已酸乙酯含量而言，分析发现5年及以上年份基酒（5年~9年）己酸乙酯含量在0.02~0.05 g/L，均 \leq 0.2 g/L，10年及以上年份基酒（10年+）己酸乙酯含量在0.01~0.04 g/L，均 \leq 0.1 g/L。作为求实酱香年份酒团体标准要求，严格于GB/T 26760-2011《酱香型白酒》要求的总酸 \geq 1.4 g/L（优级），总酯 \geq 2.2 g/L（优级），己酸乙酯 \leq 0.3 g/L（优级），同时基于对求实年份酒乙酸乙酯分析，发现5年及以上年份基酒（5年~9年）乙酸乙酯含量在1.5~2.9 g/L，均 \geq 1.2g/L，10年及以上年份基酒（10年+）乙酸乙酯含量在1.4~2.8 g/L，均 \geq 1.0g/L，此指标首次求实大曲酱香年份酒中进行规范，对产品理化指标提出更高的要求。

同时，参照 T/CBJ 2101《白酒年份酒》标准要求设立了真实性要求、一致性评判体系，为求实大曲酱香年份酒真实性评判和可追溯作出规范性规定。此外，参照 T/CBJ 2101-2019《白酒年份酒》关于包装上的要求，所以设定“包装上应明确标有标称年份以及其主体基酒年份和占比”以此来明确年份酒的组成。